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公告

马越江（公民身份号码120104198102114717）：本院受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天津分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津0103民初119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